

#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114破30号

申请人：南京海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1WKXXM7K，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长虹路222号1幢1511室。

法定代表人：孙慧见。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过程中，经南京海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申请，决定将南京海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3月18日，本院对南京海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南京海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在南京市雨花台区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10万元，股东为孙慧见，法定代表人为孙慧见。南京海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中，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调查，发现南京海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名下暂无有效足额可供执行的财产，并因此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南京海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存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符合法定的破产申请受理条件。南京海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作为债务人有权申请破产清算，南京海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住所地在南京市雨花台区，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南京海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   |   |     |
|---|---|---|-----|
| 审 | 判 | 长 | 顾正麟 |
| 审 | 判 | 员 | 吕蓉蓉 |
| 审 | 判 | 员 | 袁晓琚 |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书 记 员 陈未玲